

#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2执恢11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建清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01月28日出生，  
成都市温江区

被执行人：鲜文彬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09月28日出生，  
重庆市渝北区

关于执行陈建清与鲜文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我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渝0112民初2379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，本案查明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渝0106民初649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：“确认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新华街124号(桂溪华庭)14幢7-7号房屋以及渝A301TT车辆为鲜文彬与高燕的夫妻共同财产。”；然后，本院于2020年7月27日以(2020)渝0112执1535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首轮查封了被执行人鲜文彬的



